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启辰 (验) 字第 (085) 号

建设单位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05136060

传真：/

邮编：222303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砌筑砂浆、抹灰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砌筑砂浆 20 万吨、抹灰砂浆 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砌筑砂浆 20 万吨、抹灰砂浆 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项目概况	<p>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租赁东海县鹏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于厂区内新建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154 号），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0]144 号）。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砌筑砂浆 20 万吨、抹灰砂浆 25 万吨，实际具备年产砌筑砂浆 20 万吨、抹灰砂浆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项目东侧为康佳路，路东为东海县海纳矿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慧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空地。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及沙仓位于厂区西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本项目以搅拌楼、沙料库为边界设置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表一（续）、

<p>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3)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14) 《关于对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0]144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p> <p>(15)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东海发改备[2020]154 号，项目代码：2020-320722-30-03-541301）。</p> <p>(16)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p> <p>(17)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1)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农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2、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卸料、沙料输送储存、配料、搅拌、出料、沙料卸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原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的配料、搅拌及出料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			
颗粒物	0.5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烘干机、筛分机、混合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p>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颗粒物	0.95	
	二氧化硫	0.274	
	氮氧化物	2.62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砌筑砂浆 20 万吨、抹灰砂浆 25 万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砌筑砂浆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一班制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	抹灰砂浆	25 万吨/年	25 万吨/年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沙料库	建筑面积2030m ² ，占地面积2030m ²	建筑面积2030m ² ，占地面积2030m ²
	搅拌楼	建筑面积1260m ² ，占地面积1260m ²	建筑面积1260m ² ，占地面积1260m ²
	检验室	建筑面积200m ² ，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占地面积200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400m ² ，占地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占地面积4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沙料库2030m ²	沙料库2030m ²
	成品仓	50m ²	5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统一供水管网，170t/a	统一供水管网，170t/a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不外排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不外排
	供电	种畜场统一供给，区域供电网，50万度/年	种畜场统一供给，区域供电网，50万度/年

表二（续）、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m ³ /个、1 个；蓄水池 2m ³ /个、1 个；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沙料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添加剂及产品仓仓顶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硬化、保持清洁、洒水抑制扬尘。	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卸料、沙料输送储存、配料、搅拌、出料、沙料卸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原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的配料、搅拌及出料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噪声控制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烘干机、筛分机、混合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 2 个。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合理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再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清扫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表二（续）、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提升机	NE100-28M	3	3	0	台
2	醇基燃料热风炉	/	1	1	0	台
3	无重力混合机	WZ-10C	1	1	0	台
4	筛分机	ZS1640	1	1	0	台
5	计量仓	/	3	3	0	台
6	沙料缓存仓	30T	1	1	0	台
7	成品储料仓	50m ²	1	1	0	台
8	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DJ24	6	6	0	台
9	脉冲袋式除尘器	PPW-96-6	1	1	0	台
10	水泥螺旋输送机	LYS273II	2	2	0	台
11	粉煤灰螺旋输送机	LSY219II	1	1	0	台
12	添加剂螺旋输送机	LSY219II	1	1	0	台
13	粉料筒仓	20T	3	3	0	台
14	粉料筒仓	10T	1	1	0	台
15	砂储存仓	200T/400T	3	3	0	台
16	组合式三筒烘干机	KMSH3280	1	1	0	台
17	控制系统	/	2	2	0	套
18	分包机	/	1	1	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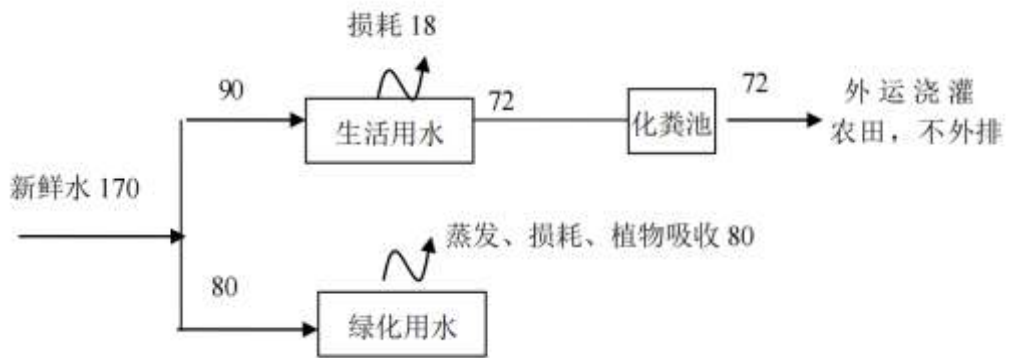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砂	392600t	392600t	外购/汽运
2	425 水泥	56200t	56200t	外购/汽运
3	粉煤灰	22500t	22500t	外购/汽运
4	添加剂	2300t	2300t	外购/汽运
5	醇基燃料	720t	720t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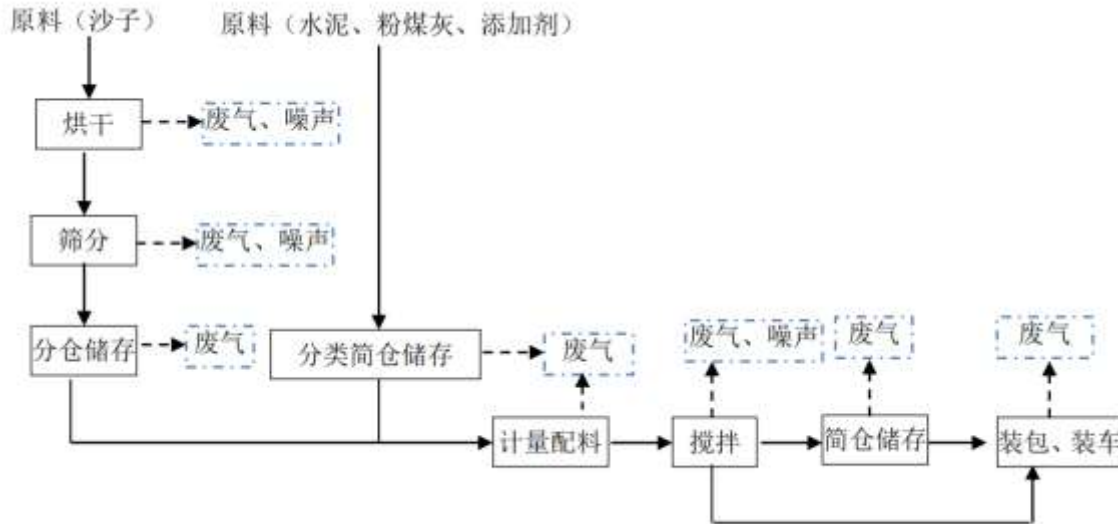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干混砂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干混砂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干混砂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烘干、筛分：将沙料库里的原料沙通过传输带送到封闭式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再进入筛分机筛分，最后用提升机将沙料输送至料仓进行储存，烘干工序采用醇基燃料，此工序产生醇基燃烧废气、粉尘和噪声。

（2）分类筒仓储存：将购来的其它原料（水泥、粉煤灰、添加剂）通过全封闭气力泵输送到各筒仓储存，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3）计量配料、搅拌：将各原料按比例配料后输入到全封闭犁刀式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即得成品干混砂浆，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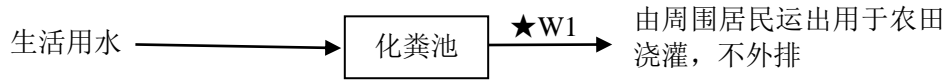
（4）装包、装车：将混合好的干混砂浆部份装入袋中进行封包，部份直接装入砂浆专用车运到工地待用，没有及时运走的干混砂浆放入成品储仓暂时储存后装入砂浆专用车运到工地待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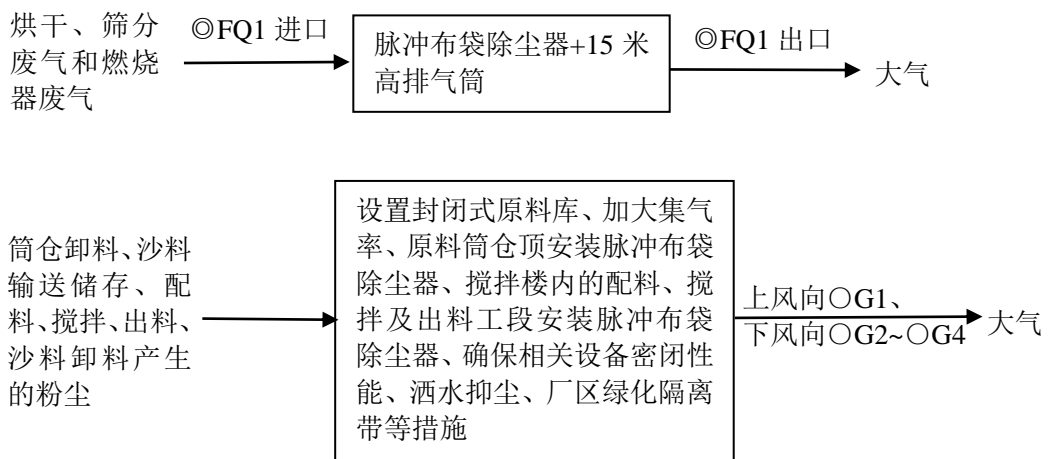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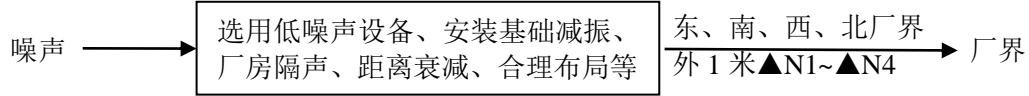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卸料、沙料输送储存、配料、搅拌、出料、沙料卸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通过设置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原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的配料、搅拌及出料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表三（续）、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烘干机、筛分机、混合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扫收集粉尘）。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88.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清扫收集粉尘：清扫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2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1.5	/	/	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保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固体	88.9	/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清扫收集粉尘	清扫回收	一般固废	固体	0.22	/	/	收集后外运，用于生产建材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5%。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三（续）、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单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32
2	废水	化粪池	1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2
合计			35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平面布局无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处置、储存能力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位于东海县种畜场，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的项目代码 2020-320722-30-03-541301 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拟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位于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表五（续）、

运营期：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项目运营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烘干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项目采取建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原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的配料、搅拌及出料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95t/a、SO₂0.274t/a、NO_x2.62t/a。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六（续）、

(9) 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6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5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421,263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59,037,033,0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240

(1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年7月18日	93.78	93.79	-0.01	合格
2021年7月19日	93.77	93.78	-0.01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	◎FQ1 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筒仓卸料、沙料输送储存、配料、搅拌、出料、沙料卸料产生的粉尘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砌筑砂浆	2021.7.18	20 万吨	666 吨	620 吨	93.1%
抹灰砂浆	2021.7.18	25 万吨	833 吨	803 吨	96.4%
砌筑砂浆	2021.7.19	20 万吨	666 吨	611 吨	91.7%
抹灰砂浆	2021.7.19	25 万吨	833 吨	800 吨	96.0%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做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W1	2021.7.18	pH 值	7.37	7.38	7.35	7.37	7.35~7.38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4	12	12	13	200	达标
		悬浮物	10	12	11	12	11	100	达标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W1	2021.7.19	pH 值	7.35	7.38	7.37	7.35	7.35~7.38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7	14	11	15	200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1	12	12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 2021.7.18	◎FQ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358	3.85×10 ³	2.10×10 ⁴	40	
		颗粒物	第二次	10263	3.35×10 ³	1.91×10 ⁴	34	
		颗粒物	第三次	10166	3.50×10 ³	1.91×10 ⁴	36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682	ND	ND	5.84×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11324	ND	ND	5.6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10988	ND	ND	5.49×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682	ND	ND	0.018	
		二氧化硫	第二次	11324	ND	ND	0.017	
		二氧化硫	第三次	10988	ND	ND	0.01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682	7	44	0.082	
		氮氧化物	第二次	11324	8	53	0.091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0988	9	57	0.099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	20	/
	出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	/	80	/
	出口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	/	180	/
评价				/	/	达标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八（续）、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 2021.7.19	◎FQ1 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023	3.24×10 ³	1.77×10 ⁴	32
		颗粒物	第二次	9920	3.44×10 ³	1.79×10 ⁴	34
		颗粒物	第三次	10000	2.89×10 ³	1.58×10 ⁴	29
	◎FQ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022	ND	ND	5.51×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10842	ND	ND	5.42×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10826	ND	ND	5.41×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022	ND	ND	0.017
		二氧化硫	第二次	10842	ND	ND	0.016
		二氧化硫	第三次	10826	ND	ND	0.01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022	8	51	0.088
		氮氧化物	第二次	10842	8	48	0.087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0826	9	60	0.097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	20	/
出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	/	80	/
出口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	/	180	/
评价				/	/	达标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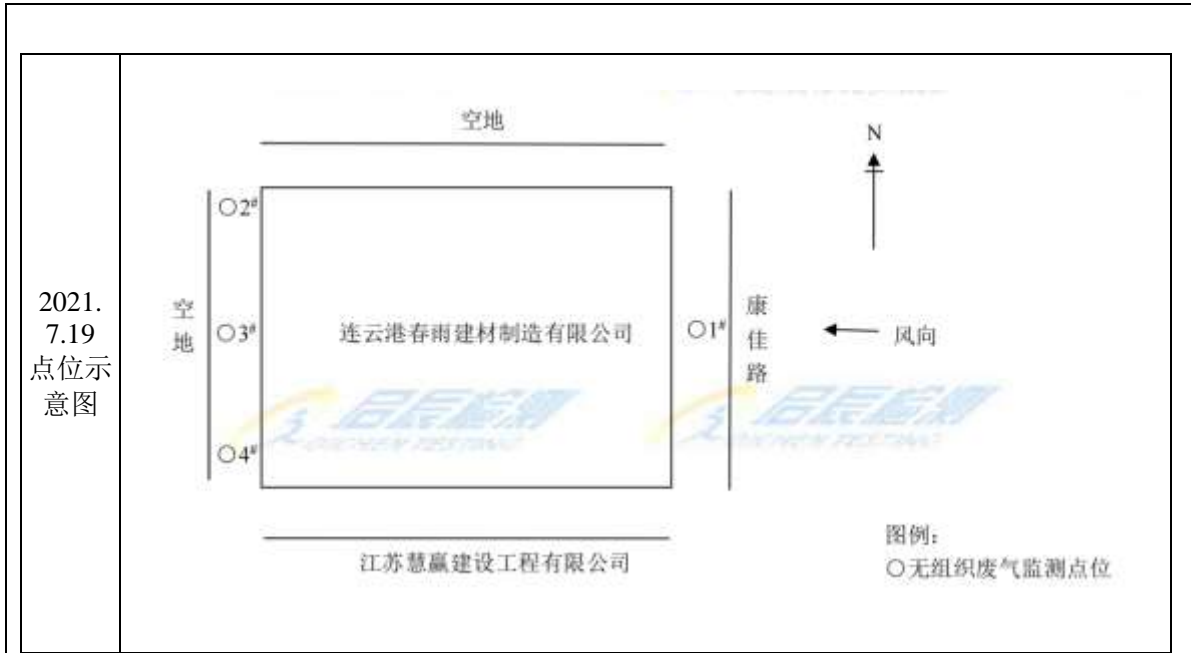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差值		
2021.7.1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129	0.149	0.111	/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03	0.186	0.204	0.093		
		下风向OG3	0.166	0.223	0.185			
		下风向OG4	0.166	0.186	0.185			
2021.7.1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129	0.131	0.112	/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185	0.168	0.223	0.112		
		下风向OG3	0.185	0.205	0.186			
		下风向OG4	0.185	0.168	0.186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卸料、沙料输送储存、配料、搅拌、出料、沙料卸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1.7.18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00.62	27.1
	第二次			100.60	29.8
	第三次			100.62	28.0
2021.7.19	第一次	多云	东	100.50	27.3
	第二次			100.47	30.2
	第三次			100.48	29.2

表八（续）、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1.7.18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7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6	65	达标
2021.7.19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6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6	6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1.7.18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0m/s		
	2021.7.19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2.2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八（续）、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2) 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	≤0.95t/a	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FQ1出口	5.56×10^{-3}	2400	0.013t	是
二氧化硫	≤0.274t/a		0.017	2400	0.041t	是
氮氧化物	≤2.62t/a		0.091	2400	0.218t	是
备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长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清扫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0]144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0]144 号）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的项目代码 2020-320722-30-03-541301 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拟批复如下：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154 号），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0]144 号）。
2	一、该项目拟位于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项目东侧为康佳路，路东为东海县海纳矿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慧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空地。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及沙仓位于厂区西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
3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0]144号）	落实情况
4	<p>营运期：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p>
5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烘干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项目采取建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原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的配料、搅拌及出料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卸料、沙料输送储存、配料、搅拌、出料、沙料卸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通过设置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原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的配料、搅拌及出料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6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烘干机、筛分机、混合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0]144号）	落实情况
7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清扫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8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9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0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95t/a、SO ₂ 0.274t/a、NO _x 2.62t/a。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11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烘干、筛分废气和燃烧器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卸料、沙料输送储存、配料、搅拌、出料、沙料卸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清扫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达标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清扫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表十（续）、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取得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706076309346Y001W。

(6)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1) 厂区定期洒水，做好厂内抑制扬尘工作。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效率达到预期。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文件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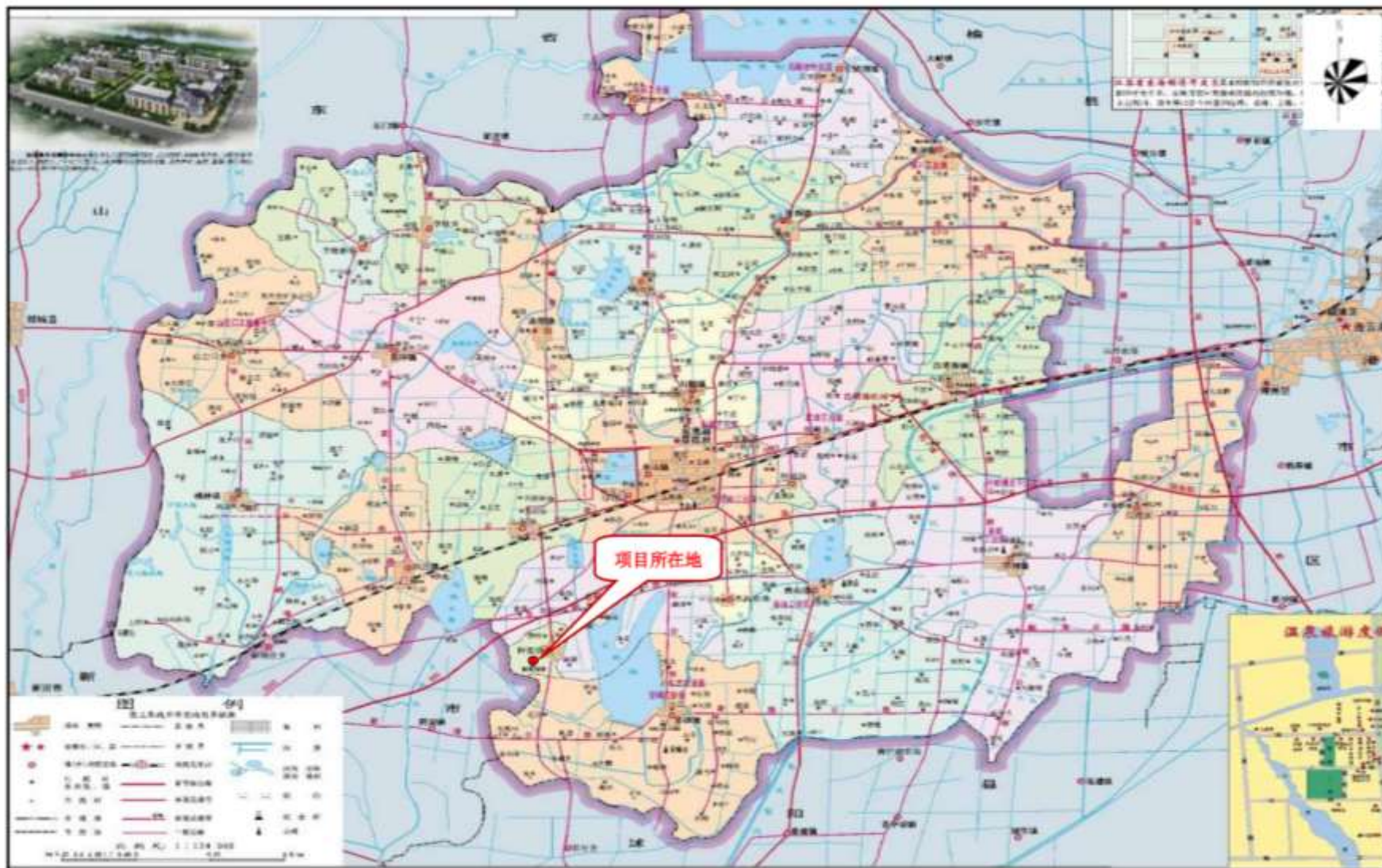
附件 2：排污登记表

附件 3：土地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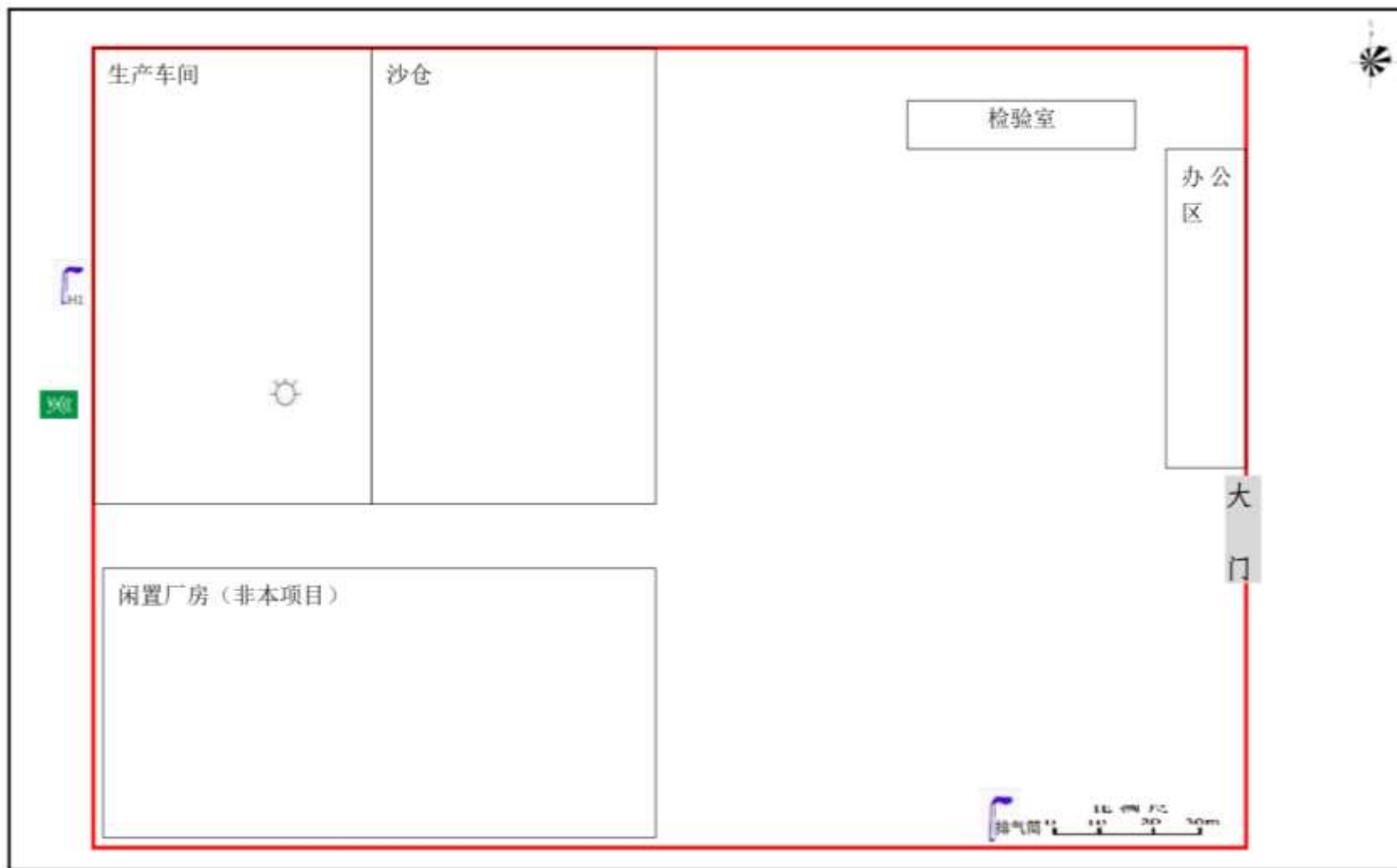
附件 4：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文件批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0〕144 号

关于对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的项目代码 2020-320722-30-03-541301 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拟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位于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

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营运期：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烘干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项目采取建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原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的配料、搅拌及出料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95t/a、SO₂ 0.274 t/a、NO_x 2.62 t/a。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



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5日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2：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6076309346Y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07630934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东海县鹏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15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和变压器一台、大棚车间等（见明细附件）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三、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道路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道路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方与水电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原因在乙方租赁期间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或者解除本协议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租赁期限为 11 年，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租赁期满后乙方如继续续租具
有优先续租权。

八、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
租金为：第一年壹拾贰万元整，之后每年递增壹万元整，由乙方于每
年签订合同日交纳给甲方。

九、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
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经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间乙方所投资的设备、生产厂房、
生活设施等在乙方租赁到期时归乙方所有。

十二、方协商双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建厂筹备
期，筹备期间不计租金，租赁期限自动顺延。

林...
★
...
...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办理相关手续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2018年12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情况（略）



附件4：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20〕154号	
项目名称：	年产45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722-30-03-54130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2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5亩，新增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购置预拌干混砂浆搅拌楼设备及系统一套，烘干设备及系统一套，除尘设备及系统一套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5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东海县发改委 2020-07-03	

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

